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510號

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 告 彭幸櫻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1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634元自民國96年7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王子軒
04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王子軒